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20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401)通过]

74/247.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大会，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虽然具有促进各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却为犯罪分子创造了新的机会，可能导致犯罪率和复杂性上升，

又注意到滥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兴技术的潜在风险，同时认识到这些技术在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的潜力，

关切数字世界中的犯罪率增加，且愈发具有多样性，对国家和企业关键基础设施的稳定性以及个人福祉造成影响，

认识到包括人口贩运者在内的各种犯罪分子正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犯罪活动，

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各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内立法和框架，建立国家主管部门处理一切形式此种使用行为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种行为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¹ 其中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履行其关于提供网络犯罪方面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主持下开展的工作, 设立专家组的目的是就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应对措施开展全面研究,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 其中大会核可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又回顾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

注意到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和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一至第五次会议期间的讨论重申该项研究的重要性和进一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讨论与合作的必要性,

又注意到国际和区域文书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重要性, 以及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法律或其他对策的当前努力的重要性,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3](#)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7](#)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其中认为各国应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合作, 以起诉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3 年, 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3/30](#) 和 [E/2013/30/Corr.1](#)), 第一章, D 节。

² 第 [70/174](#) 号决议, 附件。

³ [A/65/201](#)、[A/68/98](#) 和 [A/70/174](#)。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⁴ 其中表示赞赏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并请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作用，

又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通过的题为“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的第 2019/19 号决议，

认识到不限成员名额的网上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政府间专家组的作用，它是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的重要平台，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1. 表示注意到根据第 73/187 号决议编写的秘书长报告；⁵
2. 决定设立一个代表所有区域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同时充分考虑到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现有国际文书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现有努力，特别是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和成果；
3.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20 年 8 月在纽约召开为期三天的组织会议，以便商定其进一步活动的纲要和方式，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内分配必要资源，以便组织和支持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5. 邀请捐助国向联合国提供援助，确保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为此支付旅费和住宿费用；
6. 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下审议该问题。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⁵ A/74/130。